



广东法院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 (2025年度)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4月

目录

开篇语.....	1
一、立足审判主责主业，为知产强国建设筑牢司法根基.....	2
二、服务重大战略实施，为高质量发展积蓄强劲新动能.....	8
三、营造创新法治环境，为两业融合共生充盈阳光雨露...	15
四、协同共建治理体系，为创新生态建设厚植法治沃土...	20
五、锻造司法铁军劲旅，为创新成果保护孕育内生动力...	24
结束语.....	26

附：2025 年度广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广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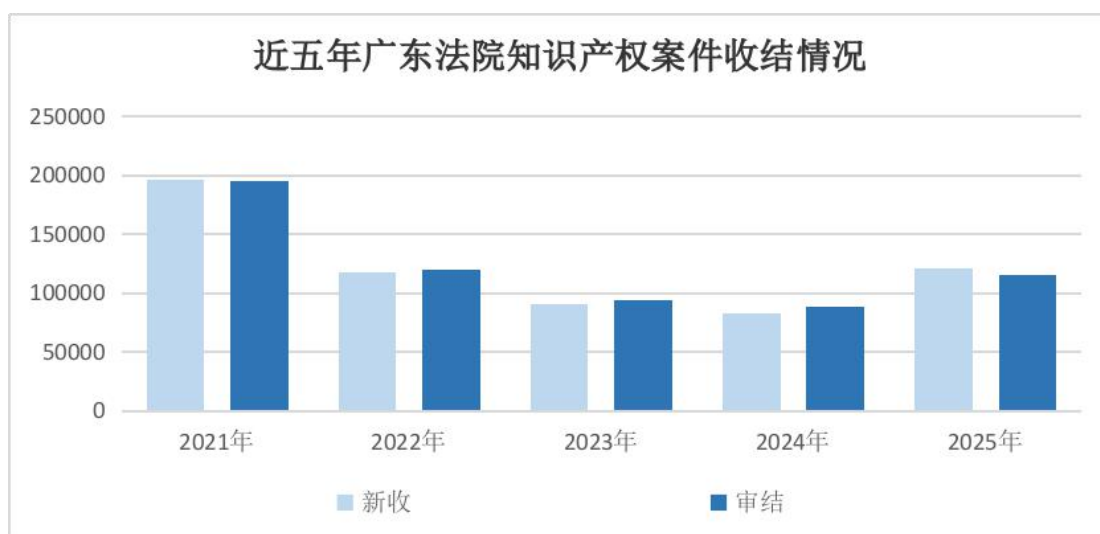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

开篇语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广东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构建全面创新体制机制重要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奋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迈上新台阶，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广东实践提供了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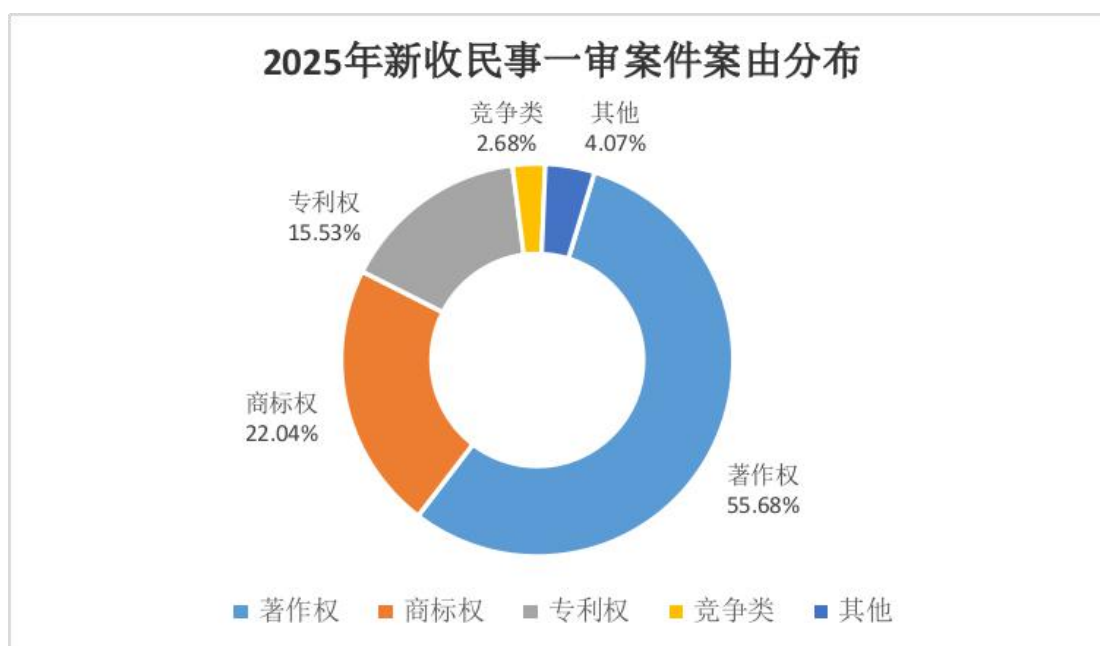
一、立足审判主责主业，为知产强国建设筑牢司法根基

2025年，全省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全年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20787件，审结115295件，同比分别上升44.99%和30.33%，服务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职能作用持续强化。聚焦实质解纷，做实定分止争，调撤案件70520件，调撤率62.34%，同比上升1.61个百分点，创近10年新高。其中，新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18621件、刑事案件2102件、行政案件64件；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114602件、二审案件5540件、申请再审和审判监督案件645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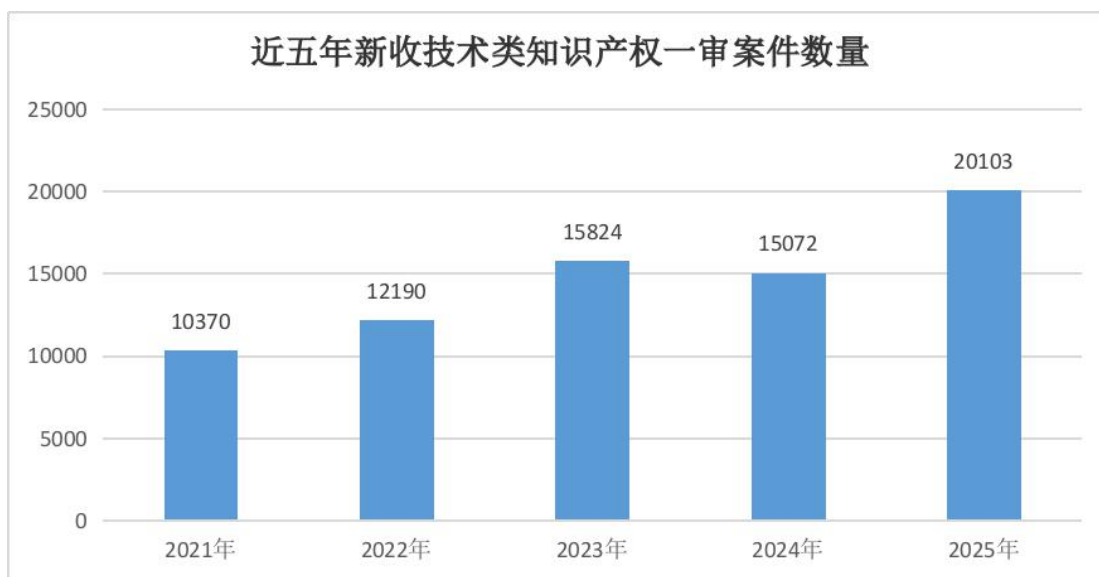


强化民事审判主渠道作用。2025年，全省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12821件，同比增长54.43%；审结106810件，同比上升37.47%。其中，新收著作权案件62821件、商标案件24865件、专利案件17518件、竞争类案件3028件、其他案件4589件，占比分别为55.68%、22.04%、1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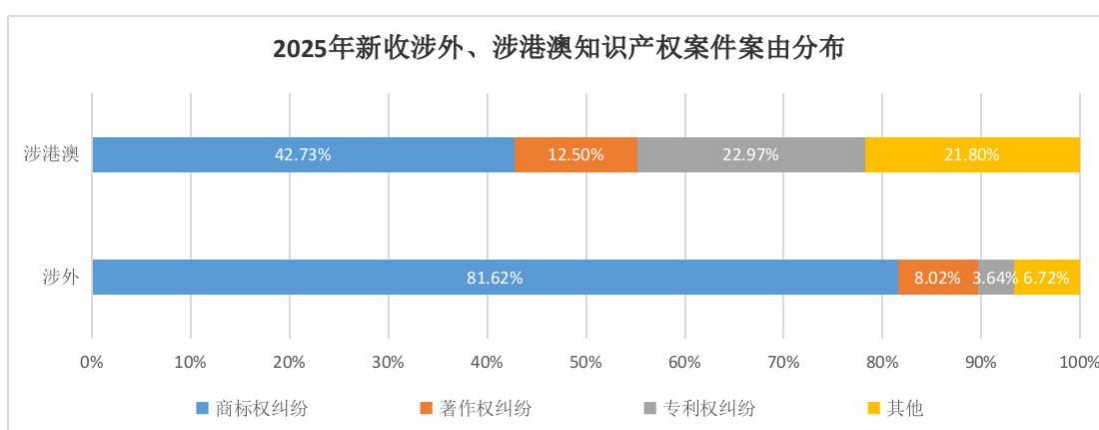
2.68%、4.07%。新收民事二审案件 5186 件、申请再审审查案件 460 件、再审案件 154 件,分别同比下降 29.21%、19.86%、30.32%; 审结二审案件 5587 件、申请再审审查案件 550 件、再审案件 173 件, 结收比均超 107%。一审判决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均同比趋优, 服判息诉效果进一步增强。



依法审理涉关键核心技术案件。2025 年, 全省法院受理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20103 件, 同比增长 33.35%; 审结 19637 件, 同比增长 12.40%。新收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件 17401 件, 同比增长 28.34%。高效审理种业知识产权案件, 新收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 85 件, 同比增加 72 件, 审结 79 件, 同比增长 192.59%。加大技术秘密保护力度, 新收涉技术秘密案件 41 件, 同比增长 9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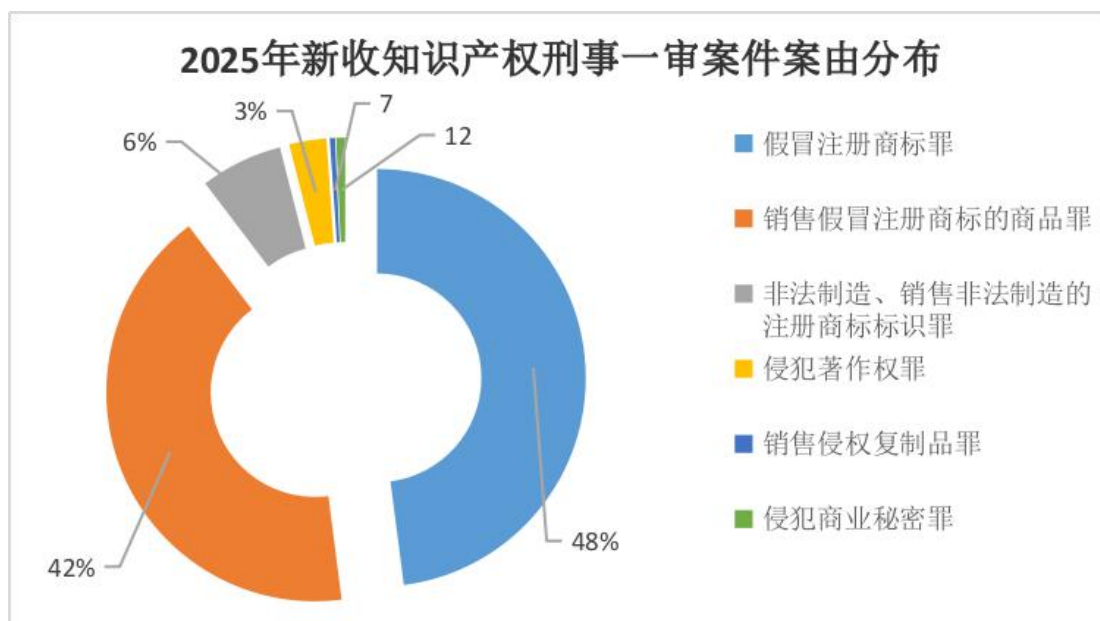


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2025年，全省法院审结涉外知识产权案件2611件，涉港澳知识产权案件279件。新收涉外案件中，商标权案件占比81.62%、著作权案件占比8.02%、专利权案件占比3.64%、其他案件占比6.72%。新收涉港澳案件中，商标权案件占比42.73%，同比上升23.21个百分点；著作权案件占比12.5%，同比下降24.64个百分点；专利权案件占比22.97%；其他案件占比2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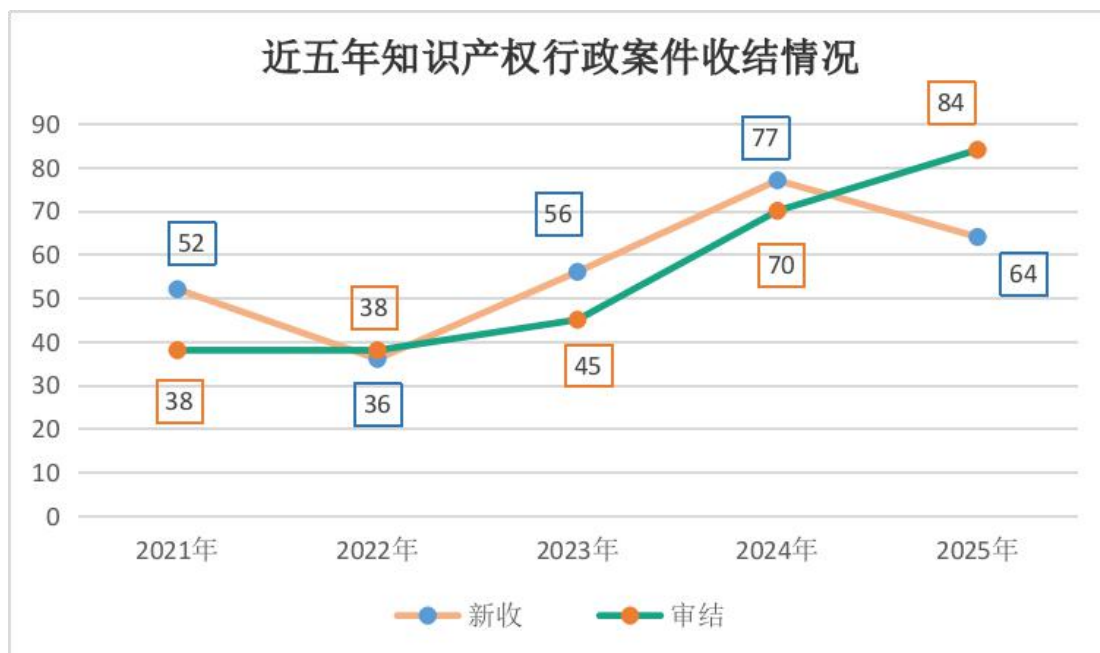


发挥刑事审判惩治震慑作用。2025年，全省法院坚持打击知识产权犯罪高压态势，新收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1741件、二审案件330件。一审案件中，假冒注册商标罪835件，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726 件，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11 件，侵犯著作权罪 50 件，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7 件，侵犯商业秘密罪 12 件。审结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 1744 件，同比上升 4.56%；审结知识产权刑事二审案件 317 件，同比上升 20.53%。判决 2431 人，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106 人。



发挥行政审判监督规范作用。2025 年，全省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64 件，同比减少 16.88%；审结 84 件，同比增长 20%。其中，新收专利行政纠纷案件 18 件，同比减少 53.85%；新收商标案件 22 件，同比增长 37.5%。审结专利行政纠纷案件 38 件，同比增长 26.67%；审结商标案件 23 件，同比增长 35.29%。



发挥精品案例规则引领作用。广东高院审结的游戏“换皮”侵权纠纷案 入选 2024 年度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由广东法院一审、最高法院二审的涉“mRNA”技术专利权属纠纷案 入选 2024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西某公司诉沃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入选“加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专题指导性案例。广州白云法院审结的赵某年、张某假冒专利案 入选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联合发布的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典型案例；佛山禅城法院审结的“某文化传播公司与某饮料公司著作权纠纷调解案” 入选最高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上线一周年入库典型案例。1 案入选 2025 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2 案 入选最高法院发布的治理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5 案 入选第一届全国法院优秀案例；1 篇知识产权裁判文书 入选第八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1 场庭审 入选第八届全国法院

百场优秀庭审；1案 入选广东法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典型案例。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首次发布司法服务保障发展新质生产力典型案例，传递广东法院持续加大对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创新技术保护力度的鲜明导向，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攻坚克难。

二、服务重大战略实施，为高质量发展积蓄强劲新动能

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是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全省法院坚持以更高政治站位、更宽战略视野，立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谋划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以法治之力服务和保障高质量发展。

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省法院审结发明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1.96 万件，不断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在华某公司与联某公司互诉纠纷案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促成双方就全球交叉许可达成和解，标志着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组件芯片级”收费从理论走向现实，有助于推动我国从“规则跟随者”转变为“规则引领者”，进一步提升我国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在涉富士康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三案中，广东高院系统回应了职务发明人奖励的给予、有无、高低等痛点和难点问题，引导企业完善合法合理的发明人奖励报酬制度，实现企业、科创人员和科技进步的多赢。在“海底油管安装工法”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定侵权人违反保密义务，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共同侵权人连带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 600 万元，有力保护海洋产业核心技术成果。在“钜某紫水

晶”蝴蝶兰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克服缺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困难，探索性提出案涉蝴蝶兰属的品种同一性鉴定可以参照多核苷酸多态性分子标记法进行，有力加强品种权司法保护。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审结知名芯片品牌商标侵权纠纷案，依法认定存储芯片领域的知名品牌构成未注册驰名商标，传递了司法严格保护“卡脖子”技术产品的强烈信号，为国家战略性科创产业筑牢了知识产权保护屏障，有力助推新质生产力的高质量发展。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全省法院准确把握涉外知识产权司法促合作、扩开放、增信心的导向作用，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更坚实的司法保障。广东高院“科创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研究”调研报告获 2024 年度全省法院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与中国政法大学、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合著该主题国内首部研究专著《科技创新企业海外知识产权诉讼问题研究》，被业界誉为“出海维权攻略”，为科技企业公平参与国际竞争提供系统性、专业化的指引，获得第一届人民法院优秀出版成果一等奖。在涉“Dior”商标权纠纷案中，广东高院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判决被告赔偿 2000 余万元，有效规制以实体潮玩结合数字藏品、线下门店叠加网络销售形式实施的全方位攀附国际知名品牌的行爲，进一步坚定了外资企业在华长期投资发展信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联合南沙区委政法委召开“推进高水平涉外法治，护航高

水平对外开放”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座谈会，助力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深圳知识产权法庭联合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共建“司法与仲裁协同保护中心”，与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联合设立“涉外知识产权法治建设基地”，开展商业标识跨境司法保护等专题研究，努力打造涉外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优选地。

服务智能经济新形态发展。全省法院深入探索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智能经济领域权益保护与行为规制的司法路径，为新赛道产业培育定规则、稳预期、促发展。广东高院开展“人工智能时代开源创新生态法律研究”专题调研，出台全国首份聚焦人工智能科技与产业司法需求的规范性文件《关于以高质量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促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意见》，为人工智能科技企业提供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创新法治环境。在某人工智能研发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中，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充分考量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特点、行业标准，明确了开源代码在软件开发中的应用规则，有助于畅通技术成果转化应用链条。在雪某公司与航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深圳知识产权法庭认定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手段爬取证券交易数据并进行“克隆交易”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全额支持数据平台经营者的赔偿金额请求，强化对金融领域大数据分析产品的司法保护力度，为完善金融领域数据产权制度提供司法实践样本。深圳

知识产权法庭制定《关于司法助推数据要素作用发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探索完善数字权益保护规则，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广州互联网法院全年审结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纠纷案件 712 件，向版权主管机关发出明确标识“AI 生成物”等司法建议 6 份，助力健全人工智能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发布《关于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可信数据空间建设的意见》，着力打造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司法样板；发布《粤港澳大湾区智能制造产业司法观察报告》，搭建“数据—算法—主体”三维司法观察框架，为粤港澳大湾区智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全省法院始终锚定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目标，以知识产权司法规则机制“软联通”为抓手，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司法交流合作。在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的大力支持下，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南沙法庭挂牌成立，集中审理辖区内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案件，持续深耕专业化审判机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设立珠海巡回审判法庭，增设佛山禅城诉讼服务处，持续加强粤港澳大湾区跨区域远程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覆盖珠三角主要高新区和创新集聚区。深圳福田法院河套法庭创新跨境送达机制，探索委托粤港澳大湾区律师直接向香港当事人送达文书新路径，以“河套速度”破解送达跨境纠纷“送

达难”痛点，为粤港澳大湾区司法规则“软联通”提供实践样本。深圳法院举办面向港资企业的“港资港法港仲裁”宣讲活动，积极推动选任港籍陪审员参与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审理，邀请港籍法律专家参与主题沙龙，搭建多层次、常态化的深港司法交流平台，促进深港司法理念规则衔接。广州互联网法院首创“一案三读”案例交流研讨模式，邀请粤港澳三地专家，围绕“AI换脸案”进行跨法域深度解读，直观展现三地法律智慧的碰撞与融通。

服务高质量品牌强国建设。全省法院审结商标权案件2.41万件，持续加大对驰名商标、老字号、地理标志等司法保护力度，严惩商标攀附等侵权行为，护航粤东西北特色产业品牌壮大，以精准司法赋能区域协调发展。广东高院对“阿道夫”商标、“keep”商标进行首次司法认驰，依法保护知名洗护用品、在线健身服务领域的商标权益，彰显对高价值本土品牌的保护力度。潮州法院联合泉州等八地法院共建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保护协作机制，探索建立“跨地域联动、跨领域协作、跨行业共治”的地理标志保护新格局，为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司法动能。湛江中院审结“金九”月饼商标侵权纠纷案，依法守护国家地理标志，为品牌建设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湛江麻章法院成功调解59起“红江橙”商标侵权纠纷案，促使“侵权橙”变“共赢果”，有力护航产业振兴与品牌建设。肇庆法院创新构建“三聚焦”

司法保护体系，通过开辟绿色通道、设立地标法庭、构建多元共治网络、打造“农·法同行”品牌矩阵等举措，形成地标产业全链条保护格局。梅州法院依托“法院+协会”联动解纷机制，妥善处理“梅州金柚”字体侵权纠纷，并向梅州柚产业协会发出司法建议书，全方位强化“梅州金柚”地理标志产业保护力度。韶关法院在翁源兰花协会挂牌成立法官工作室，设立立案“绿色通道”，为兰农、兰企提供“零距离、一站式”精准司法服务，助力产业发展行稳致远。

服务高质量文化强国建设。全省法院审结著作权案件6.23万件，不断加强著作权司法保护，促进文化艺术创新和产业繁荣。在“金庸诉江南”再审案中，广东高院促成双方达成全面和解，为“同人作品”创作预留合理法律空间。在涉“古龙武侠小说”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广东高院依法保护台湾著作权人基于知名武侠小说所形成的商品化权益，为推动海峡两岸文化交流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妥善化解涉《汉语大词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推动双方当事人从“对簿公堂”转变为“共赢发展”，促进传统文化内容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在赵某诉张某文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依法审查剧本杀行业惯例、游戏主持人与平台关系、游戏过程等要素，认定被诉平台未能举证证明侵权内容由剧本杀游戏主持人上传，应就其传播侵权作品的行为承担直接侵权责任，促

进新型网络文化产业规范发展。深圳法院审结“潮玩”抄袭纠纷案，在深入研判潮玩商品的价值创造机理的基础上，明确盲盒玩偶类产品的主要设计特征认定标准，为新型数字经济和潮玩新兴产业的良性创新“立标引路”。

三、营造创新法治环境，为两业融合共生充盈阳光雨露

全省法院牢固树立严格高效司法保护的鲜明导向，为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全要素、宽领域、高水平深度融合营造更加积极、开放、有序的创新环境，引导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在规范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

坚持依法严格保护理念。全省法院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功能，以严格公正司法激励企业敢于投入创新研发，保障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广东高院发布全省法院第二批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指导全省法院用足用好惩罚性赔偿制度，彰显严格保护科技创新的司法态度。2025年，全省法院在83个知识产权案件中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其中15个案件判赔数额超过1000万元，惩罚性赔偿案件判赔总额约4.87亿元。在某短视频平台著作权纠纷案中，广东高院以非独占许可使用费标准为参照确定基数，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6000万元，引导数字科技平台明确自身责任，促进网络平台规范化治理。在涉“利尔”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广东高院依法认定被告属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全额支持权利人索赔数额4135万元赔偿数额，充分弥补权利人损失。在“流体安全遮断器”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针对隐蔽性较强的关联企业“接力式”侵权行为，确定侵权行为延续性，以前

案调解金额作为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并判令实际控制人对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责任，有效制裁恶意侵权行为。在王某、谢某侵犯著作权罪案件中，深圳南山法院认定破解访问类技术保护措施、绕过软件使用次数限制和时间限制的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严惩侵权黑灰产业链，有效遏制“破解经济”对创新生态的侵蚀，鼓励高新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深圳龙华法院充分发挥行为保全预先救济作用，针对某公司独家运营手游被侵权案，依法裁定侵权人立即停止提供案涉游戏相关服务，及时保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

助力诚信诉讼体系建设。全省法院依法规制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等阻碍创新的不法行为，全年审结涉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案件 61 件，细化恶意诉讼认定标准，合理规划赔偿范围，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营造风清气正的创新氛围。在爱某公司与骁某公司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中，广东高院依法认定明知权利基础存在重大瑕疵仍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行为构成恶意诉讼，并在合理范围内支持因恶意诉讼造成的可预期经济损失，准确划定恶意诉讼的赔偿责任范围。在涉“米拓”虚假宣传案中，广东高院明确泛主体可作为适格原告获得停止侵权和赔偿合理维权费用的救济，为类案提供了既能及时制止虚假宣传行为，又能避免滥诉的妥善解决方案。在力某公司与诺某公司专利代理合同纠纷案中，深圳南山法院依法认定以虚构专

利申请材料为手段谋取非法资质的行为，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且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驳回不法诉求并向公关机关移送违法线索，坚决遏制“虚假专利”侵蚀科技创新生态的不良风气，守护政策红利真正惠及创新主体。在某文化传媒公司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系列案中，中山法院对原告虚假陈述、妨害司法的行为作出司法惩罚决定，彰显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零容忍态度。全省法院持续落实知识产权跨部门联合信用监管机制，累计有 457 条知识产权严重失信主体信息被纳入其公共信用报告。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全省法院审结不正当竞争及反垄 断案件 3128 件，助力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推动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共进的创新生态。在涉“微博热搜”商业诋毁纠纷案中，广东高院创新性地提出认定商业诋毁规制范围的“主客体双重标准”，厘清商业诋毁、虚假宣传、侵害名誉权规制对象混乱的司法难题，推动平台、自媒体承担应有社会责任，自觉成为正能量传播者，为塑造向上向善的网络生态环境保驾护航。在力某公司与郭某、某文化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广东高院依法认定员工离职后有预谋、有组织地隐秘利诱原公司在员工进行同业设计，攫取原公司竞争优势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有效维护人才资源竞争秩序。在涉“蓝某”商标抢注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定反复恶意

抢注商标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并认定商标代理机构明知被代理方恶意抢注商标仍为其提供代理服务的行为构成帮助侵权，有力遏制商标恶意抢注产业链，推动商标代理行业的自我净化与规范发展。在涉“外卖骑手抢单”诉前行为保全案中，某“点滑器”外挂可实现超常规速度抢单，破坏外卖平台正常派单机制，广州黄埔法院通过诉前禁令快速叫停，维护了外卖平台生态与骑手公平竞争权利。

延伸知识产权司法服务。全省法院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助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主力军地位。广东高院组织召开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科创人员权益保障、游戏产业新业态司法保护等专题调研座谈会，畅通司法与产业交流渠道，服务保障广东科技创新和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先后到 10 余家科技公司开展人工智能、种业、网络游戏行业调研，加快推进智能汽车行业调研成果转化。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与前海管理局共同推出“护梦计划”，启用“前海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站”，为深港青年创新创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帮助企业对接知识产权“确权-维权-转化”服务；面向科创企业发布《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与维权指引》，助力企业提升应对经营风险能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商业秘密保护体系。深圳罗湖法院开展“擦亮黄金珠宝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金’字招牌”主题活动，为黄金珠宝企业数智化发展“破堵点”、国际化布局“解难

点”。广州互联网法院主动对接“广交会”“跨交会”等涉外法律服务需求，支持特邀调解机构在“跨交会”现场设置解纷咨询站点，解答近百名海内外参展商的法律问题；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进口电商行业司法分析报告》，为企业国际化经营提供指引。

四、协同共建治理体系，为创新生态建设厚植法治沃土

全省法院强化系统观念，着力构建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动形成协同发力、精准高效的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深化协同保护机制建设。广东高院牵头召开由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行政机关、企业等共 46 家单位参加的知识产权保护刑民行交叉问题研究座谈会，调研知识产权大保护的痛点堵点问题。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与中山中院、市监局、古镇镇政府共同签订《关于共建巡回审判法庭开展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协议》，共同营建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助力地方经济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分别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开展现场联合审理，实现专利侵权审判与行政确权程序的高效衔接，推动专利纠纷“一站式”解决，构建专利领域“同保护”新格局。江门法院、中山法院、江门市工商联、中山市工商联四方共同制定《跨区域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整合两地资源与产业优势，构建“司法+商会”协同保护机制，推动两地企业技术合作与成果转化，助力打造珠西创新高地。江门中院联合市监局、深国仲江门中心、广东省科学院江门产研院共同签署《关于共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的框架协议》，构建“司法、行政、仲裁、技术”协

同联动的保护体系。

提升多元解纷平台效能。广东高院与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签署《纠纷多元化解合作协议》，与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市多元解纷中心签署《知识产权案件委托调解合作协议》，联同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构建的合作机制，率先在全国高院层面建立委托行政机关、国际商事组织、国内商事组织、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的全方位、立体式纠纷多元化解合作机制。“宝可梦”案二审 依托“人民法院+国际组织”衔接协作达成调解，为跨国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提供了创新范本。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全国率先试点委托港澳调解组织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商事调解，累计向香港国际调解中心委派调解案件 237 件，实质调解成功率达 20.14%。佛山禅城法院联合版权局运用“一门式”调解机制化解原创动漫 IP 版权纠纷案件，既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又为文创产业版权保护提供实践样本，入选多元解纷案例库上线一周年入库典型案例。深圳福田法院河套法庭依托全国首个“知识产权司法与仲裁协同保护中心”平台，首创“情感破冰-联合调解-法益平衡-系统整合”四阶融调模式，促成菲律宾知名品牌“快乐蜂”与 9 家国内商户商标纠纷案从“巨额索赔”变“合作和解”。广州互联网法院持续深化“枫桥 E 站”在线跨域解纷机制，获评 2025 年度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十大创新(培育)案例。肇庆法院整合基层解纷力量，在全市设立 17

个司法服务站、14个地标产区维权服务点，推动纠纷源头预防、就地化解。

优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广东高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建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机制，引入资深技术专家驻院交流，仅半年就在超过120件技术类案件中提供技术意见，有力提升技术类案件审判质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组建“技术+法律”专业背景复合型技术调查官队伍，深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才双向交流，拓宽技术调查人才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渠道。在福建施某瑞公司与佛山时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委派技术调查官采用“3D扫描+建模+动画”的数字技术分析展现被诉产品的技术特征，为快速、准确认定技术事实提供坚实支撑。深圳知识产权法庭深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合作，与法庭内部4名技术调查官形成“4+X”动态协作模式，实现从“被动咨询”到“主动嵌入”的转变。2025年，深圳知识产权法庭技术调查官全面深入参与事实查明622件，出具技术比对意见257余份，现场勘验和证据保全68次。

创新立体普法宣传模式。全省法院积极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活动，讲好广东知识产权司法故事，营造尊重创新、鼓励创造、公平公正的社会氛围。广东高院连续第十六年发布《广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

评选发布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十大案件；面向企业编撰《以案说法：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百问百答》普法书籍，为超千家科创企业经营发展“把脉问诊”；“促进新质生产力法官百企面对面”宣讲会入选2024年广东省知识产权“十大事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组织司法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机关代表、高校师生等参观法院、旁听庭审、座谈交流，零距离展现知识产权司法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担当与作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讲好知产法律故事，保护创新智力成果”项目获评全省国家机关优秀普法工作项目。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在坪山、河套巡回审判点开展示范庭审观摩活动，服务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为深港协同创新厚植法治沃土。汕头中院发布《汕头法院涉玩具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2022-2024）》及典型案例，展现汕头法院立足“中国玩具之都”产业特色护航玩具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五、锻造司法铁军劲旅，为创新成果保护孕育内生动力

全省法院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着力培育政治坚定、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具有国际视野和跨域纠纷解决能力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更好适应广东产业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的司法需求。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全省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学习、领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和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中。持续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邀请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第二党支部加入共建“朋友圈”，着力打造“三知+”共建党建品牌。广东高院民三庭荣获全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著作权庭党支部获评“广东省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肖海棠同志受邀担任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火炬手，以火炬光明传递法治征途新希望。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广东高院与山东高院联合举办知识产权审判业务同步培训班，邀请全国知名专家学者、最高院审判业务专家和两省资深法官授课，粤鲁两地共 300 余人参

加培训。广东高院民三庭庭长应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邀请，在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训学院为约 300 名香港法律业界人士作专题授课，加强香港业界与内地民商事法律实务的交流互鉴。加强优秀审判人才培育、选拔、推荐，广东高院王晓明、深圳知识产权法庭蒋筱熙被授予“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广东高院岳利浩、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韦晓云被授予“全省审判业务专家”。最高法院等六部门通报表扬“2024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全省法院 2 个集体、3 名个人入选。

筑牢廉洁司法底线。全省法院深刻领会党中央一以贯之推进作风建设的坚定决心，持续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五个进一步到位”的重要要求，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纪律作风保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领域审判权运行和监督制约作用，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贯彻落实，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持续抓实理论学习、持续抓实警示教育、持续抓实问题查摆，将作风建设与审判主责主业紧密衔接，引导广大干警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以过硬司法作风保障知识产权司法公正、提升知识产权司法公信力。

结束语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式现代化进入关键冲刺期的起点之年。广东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科技前沿领域和产业变革方向，以“质”出发，向“新”而行，以更高站位、更强担当、更实举措奋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和建设广东更具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更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